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檔案申請閱覽須知

中華民國 90 年 4月 20 日營署秘字第 910598 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91 年 2月 26 日營署秘字第 0912903053 號函第 1 次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11月 23 日營署秘字第 0942921000 號函第 2 次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11月 3 日營署秘字第 0980073924 號函第 3 次修正實施

- 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檔案法第 17 條、第 18 條規定事項,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或攝影 (以下簡稱閱覽)檔案,應 以書面方式向本署申請,親自持送或以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- 三、受理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審查是否符合檔案法第 17 條、第 18 條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之規定,如依法令不得提 供閱覽或應依其他法令申請閱覽者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 知申請人。
- 四、受理閱覽之申請,應自受理申請書之日起30日內為准駁之決定。
- 五、經核准閱覽者,受理單位應於核准通知書中載明閱覽之時 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,通知申請人。
- 六、申請人至本署閱覽時,應出示核准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相片 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,代理人應出示委任書、核准通知 書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影本亦可)及代理人本人相片 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,由閱覽室專責人員核對無誤後再予 閱覽;身分證明文件應於檔案閱覽完畢點收後交還。
- 七、本署提供複製品供申請人閱覽為原則,如需使用檔案原件者,應於申請書載明其事由。
- 八、閱覽室專責人員或業務承辦人員應指導、監督閱覽人閱覽 檔案,如有飲食、吸煙、破壞環境整潔或妨害安寧等情事,

應予勸告制止,經勸告制止仍不聽從者,應終止其閱覽並紀錄之。

- 九、受理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於閱覽登記簿上登記,並陪同閱 覽人閱覽檔案,檔案不得攜出指定閱覽處所;申請人如需 暫時離開,應將檔案交由業務承辦人員保管。
- 十、申請閱覽之檔案應當日歸還,如有隔日繼續使用之需,仍 應重新辦理申請。
- 十一、閱覽人閱覽檔案如有下列情事之一,閱覽室專責人員或 受理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立即予以制止,停止其閱覽或 抄錄,並紀錄之。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有關機關偵辦。
 - (一)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不當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行為者。
- 十二、閱覽室專責人員或業務承辦人員應告知閱覽人,抄錄檔案限用鉛筆為之,不得使用原子筆、墨汁或墨水;未經申請核准,不得擅自錄影(音)、攝影。
- 十三、申請人申請閱覽檔案,業務單位應知會檔案管理單位, 閱畢後應將原卷歸還檔案管理單位。
- 十四、申請人於閱覽檔案完竣,應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 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繳納費用。
- 十五、本署檔案閱覽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,不包含國定例假日。
- 十六、檔案光碟、微縮片等特殊資料或卷宗,其閱覽規定亦同。